

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林森南路33號108室
承辦人：劉小姐
電話：02-23963910
傳真：02-23512653
電子信箱：ckf@ckf.org.tw

受文者：東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景康藥(115)字第0001150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一屆景康新藥研發獎申辦簡章及宣傳海報 (1150608A00_ATTCH2.pdf、
115060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「第一屆景康新藥研發獎」徵件
簡章及海報，惠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獎勵新藥研發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有關第一屆景康新藥研發獎申請資格及獎勵內容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限任職於國內公私立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之
教師或研究者，研究領域與早期新藥開發相關，並具下
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1、具有新藥研發潛力
- 2、具有具體研究成果或貢獻實績
- 3、曾有論文發表、突破性技術、專利或其他相關成果

(二)獎勵內容：

- 1、頒發「第一屆景康新藥研發獎」獎狀乙紙
- 2、核發獎勵金新台幣50萬元整

三、本獎項受理時間為115年6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，請依

東吳大學



1150005426 115/06/15

本會公告資訊辦理申請。

四、旨揭申請資訊、申請文件及相關內容等，惠請參閱附件及

本會官網：<https://www.ckf.org.tw/>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防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、台灣藥學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董事長 沈麗娟

